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3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i) 股份合併；(ii) 資本削減；及(iii) 股份拆細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賬(定義見公司法)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為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可將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2)個營業日(須待批准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通函「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的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溢價」	指	誠如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贖回溢價」一節所述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本通函所載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股東務請注意，此處所列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等所有資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執行董事：
職位懸空(由2021年6月10日起)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葉國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 (1) 建議資本重組；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1. 建議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資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2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份拆細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資本重組；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進行資本重組，且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認為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進行資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v) 就資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資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董事會函件

資本重組之影響及新股份之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11,320,2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生效日期後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21,132,020股新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達約121,132港元。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落實執行資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落實執行資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1港元
法定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11,320,200 股	121,132,020 股
	現有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0,283,005 港元	121,132 港元
未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88,679,800 股	99,878,867,980 股
	現有股份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9,716,995 港元	99,878,868 港元
零碎合併股份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的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灰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5,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資本重組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公告日期(即2023年11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25港元；及(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25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1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1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5港元；及(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1,650港元。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的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2023年11月2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考慮資本重組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會對資本重組之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其他企業重組計劃，且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為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策略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市時段(包括首尾兩日)內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梁大偉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8樓)(電話號碼：(852) 2567 0200)。

本公司將向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一筆費用，以就碎股買賣安排提供對盤服務。

就對盤服務應支付之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對盤服務的市場費率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就對盤服務應支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對盤服務應支付之費用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金額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資本重組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後，最多將發行30,120,481股新股份(按0.16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計算)，相當於(i)經資本重組調整

董事會函件

後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4.87%；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並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新股份約19.91%。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潛在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權力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 年利率8%，按360天每日累計，每半年支付一次。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文予以調整。

調整換股價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換股價將不時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變化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不論有關發行或授出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之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 (c) 倘本公司發行（上文第(b)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b)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d)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根據本身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或證券(根據本身條款可重設為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設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本公司可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任何有關重設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或因任何有關重設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之最高數目。

- (e) 倘對上文第(d)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公佈修訂建議或(倘並無作出公佈)作出修訂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經修訂之證券後或於行使經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或(倘較低)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惟先前就根據本第(e)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按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的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 (f) 倘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80%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換股期 :

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惟倘(a)本公司未能就應於有關確定贖回日期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悉數作出付款；或(b)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因發生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及應付；或(c)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到期日贖回，則於不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權利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重新生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本金及利息)當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應立即到期支付：

- (a) 自支付到期日起7個營業日內拖欠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到期款項；或
- (b)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條件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及契諾)，而該項違約為無法修正，或在可予修正之情況下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並無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得到修正；或

董事會函件

- (c) 除因為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
 - (i) 終止；或
 - (ii) 持續暫停六十(60)個交易日；或
- (d) 有關本公司之借貸之任何本金還款額或利息付款額，於到期還款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支付，而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關未付款根據相關融資之條款構成一宗違約事件；或
- (e)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員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且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解除、清付、撤銷或予以修正；或
- (f)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到委任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
- (g)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或任何責任將構成違法，或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可換股票據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本公司質疑，或本公司否定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會函件

- (h) 若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提出有關任何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法律程序或其他具有類同目的或效果之法律程序之呈請，而任何有關呈請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 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財產之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委任一名接收人或受託人，而有關任命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i) 登記任何法院命令或判決，確認本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或
 - (iv) 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結業、清盤、解散，或者作出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進行或實施任何上述者；或
- (i) 本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從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或
- (j) 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沒收、聲討、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
- (k) 倘本公司財產之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沒收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或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或另行處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收益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最低金額24,9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任何換股權以致於緊接有關轉換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義務另行就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到期及提早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贖回溢價並連同直至實際贖回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首週年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另加適用贖回溢價並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

贖回溢價 : 「贖回溢價」指相等於以下算式之款項: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代表:

- (i) 就到期日贖回而言,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而言，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所須贖回的本金額；及
- (iii) 就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而言，發出通知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B代表：年利率百分之四(4%)

C代表：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但不含)到期日或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如屬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如屬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的天數除以360天。

- 地位 :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及應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次之分，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賦予優先權之債務除外。
- 投票權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2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假設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0.16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120,48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經資本重組調整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4.8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並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的已發行新股份約19.91%。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計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10.67%；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50.91%；
- (iii) 於緊接2023年11月16日(即(i)資本重組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公告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及(iii)釐定初步換股價的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10.67%；
- (i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27.69%；

董事會函件

- (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2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16.90%；及
- (vi) 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折讓約20.95%。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率及贖回溢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對換股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選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倘因發生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調整換股價」一節第(a)至(f)分段所述之事件而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發生第(f)分段所述之事件時，本公司亦將於有關公告中披露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之調整機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作為佣金，當中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銷售優惠及分銷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與配售事項可比較之交易之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資本重組已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
- (3)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4) 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其他規定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於2024年2月29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以上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存續條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大流行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別）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

董事會函件

- 動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大流行、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之股份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遭受經濟制裁，而就此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變動)，對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恰當或不適宜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本通函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對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

則就此而言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薪資相關費用、資訊科技支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董事酬金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及
- (ii) 約1,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日後投資上市證券。計劃投資的上市證券將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等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投資方面並無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或諒解（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

基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現金以實現增長。與其他有固定經營現金收入之公司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公司未必能產生大量投資現金收入。本公司不斷追求擴大及完善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適時捕捉適當投資機遇，對本集團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投資回報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投資風險而言尤其重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進而改善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不會對現有股東持股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法，並已評估透過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集資之成本，認為該等方法較配售昂貴。由於預期編製文件（例如包銷協議、招股章程及招股文件以及支付包銷商之佣金）涉及之費用與配售相比相對較高，董事會現階段將不考慮以公開發售或供股進行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董事並不排除於本公司考慮任何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現時狀況之任何變動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計劃，或於考慮配售事項進行期間及之後的市場情緒後，進行任何額外股權及／或債務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如有任何商機湧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266,890,840	22.03%	26,689,084	22.03%	26,689,084	17.65%
劉高原先生	53,400,000	4.41%	5,340,000	4.41%	5,340,000	3.53%
承配人	—	—	—	—	30,120,481	19.91%
其他公眾股東	<u>891,029,360</u>	<u>73.56%</u>	<u>89,102,936</u>	<u>73.56%</u>	<u>89,102,936</u>	<u>58.91%</u>
總計	<u>1,211,320,200</u>	<u>100.00%</u>	<u>121,132,020</u>	<u>100.00%</u>	<u>151,252,501</u>	<u>100.00%</u>

附註：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而Sun Matrix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屬同一間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配售代理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服務應支付之配售佣金；及(ii)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對盤服務應支付之費用的合併金額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提供該等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及(ii)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碎股安排協議提供之對盤服務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現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通函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為於2023年6月30日之所有上市投資項目及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之所有其他投資項目之詳情，以及至少十大投資項目之詳情。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所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上市/ 非上市股本		期內 股息收入 百萬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投資項目應 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原值 百萬港元	證券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00199.HK)	2.51%	71.23	22.02	—	—	9.070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消閒業務營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服務/香港、澳門、加拿大、英國及中國
大灣區聚變力量 控股有限公司 (01189.HK)	3.01%	9.38	1.59	—	—	50.696	酒店業務營運/香港及中國
藍河控股 有限公司 (00498.HK)	0.39%	6.46	1.76	—	—	5.19	基建投資以及大宗散貨港口及物流設施營運/中國
領展房地產投資 信托基金 (00823.HK)	0.00011%	0.16	0.13	0.003	2.4056	0.22	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香港、中國、英國、澳洲
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 (00005.HK)	0.00011%	0.16	0.13	0.003	2.39167	0.22	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香港、中國、英國、澳洲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939.HK)	0.00000623%	0.12	0.76	—	3.50125	0.19	銀行和金融服務/全球運營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所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上市/ 非上市股本		期內 股息收入 百萬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投資項目應 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原值 百萬港元	證券之公平 價值 百萬港元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00700.HK)	0.000002%	0.11	0.06	0.003	1.31866	0.016	提供增值服務、在線 廣告服務、金融 科技和商業服 務/全球運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00388.HK)	0.0000157%	0.07	0.059	—	1.0437	0.008	為股票和期貨交易提 供市場和監管上 市公司
信和置業 有限公司 (00083.HK)	0.0000734%	0.059	0.06	—	1.314	0.117	從事物業發展和 投資/香港及中 國
Rakarta Limited	14.70%	54.05	20.19	—	0.00	(2.570)	投資於一間公司，該 公司一間附屬公 司主要從事鋅及 鉛開採/中國

附註：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乃以相關投資項目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為依據。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乃以相關投資項目之最新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為依據。

盈利派息比率以(i)最近期年度報告可得的年內溢利；減(ii)(如適用)財政年度派付的優先股股息為分子，及以財政年度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為分母進行計算。

投資項目減值撥備

1.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0199.HK)之股價下跌4%，已變現虧損為零港元及於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減值虧損1,284,000港元後，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變現虧損為41,497,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分別為22,940,763股及2.51%，而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14,635,763股，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6.65%。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公平市值撇減，已計提減值撥備49.21百萬港元。於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2023年12月31日，公平市值將進一步撇減並調整公平市值。

2.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Rakarta Limited之公平值與2022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相同。於2023年6月30日，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34,030,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分別為147股及14.70%，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2.76%。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公平市值撇減，已計提減值撥備33.86百萬港元。於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最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

董事之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呂兆泉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黃麗堅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葉國光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5室

(b) 董事履歷**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72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在2021年5月21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2021年6月10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5年之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劉先生曾擔任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0498.HK)(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席兼總裁，並於2021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00577.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至2020年6月，此公司於2023年2月從聯交所退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67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傳媒及娛樂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呂先生曾擔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00571.HK)(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3日辭任。彼亦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為08075.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以換股形式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後，已於2023年3月20日被撤銷上市地位。

鄧念叔先生，57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中國及東南亞積逾27年投資及併購經驗。

黃麗堅女士，57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黃女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黃女士於法律界積逾30年經驗，多年來任職香港上市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曾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0498.HK)(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2月3日辭任。

葉國光先生，62歲，於2023年5月31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

彼於業務估值、測量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葉先生現為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8193.HK)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偉雄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鄧子棟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黎樹勳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投資經理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富資本」或「投資經理」)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創富資本及其負責人員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相關，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創富資本為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創富資本主要透過各種平台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涵蓋傳統及另類投資)。

創富資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黎樹勳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為創富資本的董事。黎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於亞洲及澳洲擁有逾18年的金融行業、投行、私募股權及法律經驗。黎先生主要負責創富金融集團的業務營運，重點專注於制定業務方向及策略。具體而言，黎先生監督公司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特殊情況投資。黎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創富金融集團旗下持牌法團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黎先生亦為創富資本管理的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普濟(亞洲領先的投資公司)的顧問。於創辦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黎先生於持牌法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即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天富資本亞洲的負責人員；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自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及自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分別擔任證監會持牌法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代表及負責人員。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彼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0年5月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黎先生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07827.HK)(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為創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已自2015年3月起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張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之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為奧因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在此之前在數間國際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張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07827.HK)(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為創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已自2011年4月起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鄧先生在證券買賣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鄧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的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1月就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彼擁有超逾五年的第三方投資組合管理經驗。彼亦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鄧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吳宛庭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為創富資本的董事及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已自2015年3月起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吳女士在金融行業積累了逾19年的豐厚經驗，涵蓋證券及期貨買賣、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投資。加入創富資本之前，吳女士曾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在戰略投資部門利用公司本金投資組合從事私有企業直接投資業務。吳女士自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概無作出任何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亦無任何共同董事，而本公司之前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亦無任何共同董事。

託管商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董事確認，董事、創富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極為受全球經濟波動及不明朗影響，而全球經濟則繼而影響商業企業的盈利能力及股票市場波動。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司面臨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價格及價值下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之策略是識別和投資於其行業內具有增長潛力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在識別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業務分部、營運、現值和上市潛力。目前，本集團於潛在投資上並無特定行業重點。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具備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投資政策：

- 一 於考慮潛在投資時，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專業及／或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實體。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
- 一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公司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短線到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就任何單一項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五百萬港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議決之其他金額。

上列之本公司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賣空任何證券；及
4. 投資於期貨合約、認沽／認購期權合約的淡倉、累積期權合約、及商品(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貨品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上述投資限制將不會變更。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力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分派政策

董事會有意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董事會可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情酌情決定股息之宣

派：(i)本集團可供分配之儲備；(ii)本集團之表現；(iii)預測未來經濟前景；(iv)本集團流動性狀況及資本要求；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意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持份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以及應收款項）及短期融資，使到現金流量及回報令人滿意。為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此外，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如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證券經紀就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的孖展融資提供之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充裕現金流量，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除證券經紀提供之孖展貸款約10,194,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有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融資。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臨重大風險，且目前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不重大，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風險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及美國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新投資經理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向創富資本支付管理及表現費：

管理及表現費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須於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支付4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新投資經理協議，創富資本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每個財政年度之上限為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

投資經理費用之年度上限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費用及酌情花紅之每年最高總額分別不得超過76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及R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從而將已發行股本由30,283,005.00港元削減30,161,872.98港元至121,132.02港元(「資本削減」)；

- (d) 待資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 (e)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g)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資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配售協議附件)，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並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0.16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此項批准屬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可能認為就配售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所有相關事項,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自動推遲或延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該根據自身因素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親臨參加會議。

-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888)。
-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